

蒙牛森林保护政策

森林孕育生命、涵养土壤，是众多生态系统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为人类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蒙牛致力于保护自然生态，将“予自然 共绽放”作为我们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愿景，深切认同森林的生态价值以及在抵御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抵制不当商业行为对森林资源造成的损害，将森林保护作为蒙牛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键行动，期望与产业链伙伴共同努力，保障商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我们通过对自身旗下工厂及牧场运营地进行管理，杜绝因自身运营引发的毁林风险，并对产业链中涉及森林砍伐风险的木材、棕榈油和豆粕商品进行监控和管理，承诺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零毁林”，致力于消除供应链森林砍伐风险，为森林保护贡献蒙牛力量。

编制依据

蒙牛严格遵守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参考《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等权威文献，结合蒙牛相关业务制定《蒙牛森林保护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蒙牛旗下的工厂及牧场；

本《政策》适用于木材产品、棕榈油和豆粕等具有毁林风险的原辅料商品；

本《政策》适用于蒙牛原材料（包括原奶、原辅料及包材）采购部门、原材料供应商、各类服务商、粗加工厂及种植园。

内容

1 风险识别和应对

蒙牛持续开展包括自身及产业链的毁林风险分析，并对识别出的毁林风险开展应对措施。

2 运营地管理

蒙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业务开展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保证蒙牛旗下所有工厂及牧场等建设用地在开发、运营及退出过程中不存在毁林风险。

3 原材料采购

蒙牛践行原材料绿色采购，在要求原材料供应商遵守《蒙牛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基础上，对木材产品、棕榈油及豆粕等具有毁林风险商品的采购行为进行专项管理，致力于打造“零毁林”供应链，蒙牛及其供应商的原材料产区不因农业用地或种植园用地的扩张而引发森林砍伐等危害。

3.1 蒙牛原材料采购部门

- 明确产业链“零毁林”要求和标准，要求供应商遵守其开展业务国家及地区适用的森林保护法律和法规，禁止采购来源于因破坏高碳储森林（High Carbon Stock Forests）、高保护价值森林（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s）、以及泥炭地、湿地和热带雨林等生态系统而生产的产品；
- 梳理原材料供应图谱，逐步追溯和明确各环节的原材料供应商并评估其是否具有毁林风险；
- 制定相关管控程序，对具有毁林风险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管理及监督；
- 向供应商开展相关培训，以帮助其逐步符合本《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
- 鼓励供应商获取具有国际公信力的第三方认证，如 FSC/PEFC/CFCC 可持续森林认证、RSPO 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和 RTRS 负责任大豆认证等；
- 探索并倡导开展毁林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工作。

3.2 蒙牛原材料供应商

- 遵守本《政策》及相应管控程序；
- 逐步追溯原材料产地至粗加工厂及种植区域；
- 逐步开展原材料毁林风险识别，确认生产原材料的森林区域和生态系统得到相应的管理和保护，不因农业用地或种植园用地的扩张而导致森林砍伐；
- 探索并开展毁林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工作；
- 视情况开展植树造林行动。

4 目标设定和审阅

蒙牛根据业务现状分析及未来业务测算，制定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零毁林”的森林保护目标，并定期审阅目标进展。

5 利益相关方沟通

- 增强蒙牛森林保护信息的透明度，定期公开披露蒙牛森林保护承诺的实施进展；
- 参与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沟通，逐步增进对森林保护议题的理解，对本《政策》进行审视和更新。

6 政策监督及汇报

- 本《政策》所载各项内容由蒙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督，主要影响及目标达成进展均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汇报；
- 本《政策》将保持适时更新和检讨。